

## 规范充停更便民

通讯员 王莫野

本报讯 近日,东阳市组织召开“小切口”电动自行车规范充停场所建设暨住宅小区架空层“还民行动”推进会。市平安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办公室负责人,各镇乡街道、开发区消防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参会人员先后前往江北街道中南樾府、东江悦府、东溪小区、下范小区、浙江合兴小辈工艺品有限公司,现场查看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情况。

会议要求各镇乡街道、开发区借鉴江北街道“宗地内全覆盖、各小区统筹排、出租房自行配”的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充停场所的新建、改建进度。

## 消防宣传不停歇

通讯员 丁开锋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钱库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积极响应号召,将消防安全宣传触角延伸至建筑施工一线,提高建筑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工作人员详细介绍建筑施工中常见的火灾隐患、预防措施以及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

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建筑施工工地是火灾事故的高发区,由于人员流动大、作业环境复杂等因素,消防安全工作尤为重要。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活动,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

下一步,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 防火先行除隐患

通讯员 程玲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霞关镇应消站联合温州市“一呼百应”安全服务团苍南分团,组织开展“安全骑行,防火先行”电动车消防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场所,通过粘贴消防安全标识、发放宣传手册的形式,向居民普及电动自行车起火原因、充电安全指南、停放规范,以及如何防范火灾、如何自救等知识。

活动还组织了专项检查,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在楼道、门厅、楼梯间等区域,是否存在电线私拉乱接充电现象。对发现的隐患,工作人员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公告

郑潇潇,我关于通知你退款的通知已公告送达,你未在规定期限三个月内前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现再次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你应到义乌海关(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266号义乌港商务楼B座2楼237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市诚信大道266号义乌港商务楼B座2楼237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24年10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公告

我关于通知退还知识产权案件保证金的通知(义乌市科联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侵犯“OCB”商标权卷烟纸案,票据号:1835022)已公告送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三个月内前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现再次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当事人应到义乌海关(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266号义乌港商务楼B座2楼237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24年10月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对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等7户债权资产包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在《浙江法治报》第3版刊登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等7户债权资产包处置的相关信息,现补充说明处置标的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债权添加个人保证人金建凤,金华市嘉柏电子有限公司抵押物房产面积合计1323.12平米,且对借款本息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债权添加个人保证人朱天晓、朱芳芳。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公开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5903

电子邮件:chensi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

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4年7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1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好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2112170011号	4200000	1425563.31	浙江好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吴超英、陈振
2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02204230011号	91751746.54	31181810.98	
3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金华市好安居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02203190011号	2010000	682233.89	浙江好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吴超英、陈振
			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110003040011号	53850000	18650555.37	
				27930000	9717800	浙江好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吴超英、陈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86026

住所地: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赖方庆、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8282、0571-85779236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